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公 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予以披露

謹此提述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之規定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擔保（包括該筆墊款），合共超逾市值8%而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筆墊款已超逾市值8%，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被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而再次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擔保，其中包括向大華媒體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大華」）提供48,200,000港元之墊款（「該筆墊款」），合共超逾市值8%而作出披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34,535,074股，以及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約為590,720,294港元（「市值」）。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筆墊款已超逾市值8%，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規定須被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而再次作出披露。

該筆墊款乃為成立大華（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提供。根據Global China Media Services Limited（「GCM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大地發行中心（「大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以中文訂定），GCMS須向大華提供一項免息股東貸款，而GCMS及大地分別擁有大華的註冊資本之49%及51%權益。於本公佈日期，GCMS已向大華墊付一筆48,2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該筆墊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賈紅平先生、詹瑞慶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